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39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外籍教师聘任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学院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外语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加快建设具有国际视野、国际交流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江西省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籍教师是指由我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获得省教育厅外籍教师批件并进行外籍教师备案，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第三条 外籍教师聘任应紧密围绕学科专业的建设目标，从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出发，遵循“扩大开放、按需聘任、择优选聘”的原则。

第四条 各用人单位、教务、人事、财务、后勤、保卫、现教、外事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外籍教师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加入反华组织、发表反华言论，不得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外籍教师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

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第七条 外籍教师应当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教育资质和教学技能：

1. 聘请的语言类外籍教师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两年及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或符合国家可免除工作经历的相关要求。

2. 聘请的专业类外籍教师（含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符合国家可免除工作经历的相关要求。

3. 用中文教授相关课程，普通话水平应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三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或者通过汉语水平考试获得相应等级证书。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八条 各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外籍教师聘任计划，一般在每年十一月向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提出申请。

第九条 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汇总形成学校外籍教师聘任计划。学校外籍教师聘任计划数在 1 至 3 人，报请分管外事校领导同意。学校外籍教师聘任计划数在 4 人及以上，经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核后，报请校长同意。

第十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外籍教师应聘人员进行面试，确定拟聘任外籍教师人选后报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对拟聘任外籍教师资格审查后，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复核，再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十二条 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根据学校意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籍教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证件、外籍教师批件并进行外籍教师备案；聘任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担任外籍教师的，需按规定进行外籍教师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与所聘任的外籍教师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外籍教师的工作任务、工作地点、岗位职责、聘任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争议解决机制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应当将所聘任外籍教师的姓名、国籍、聘任岗位等信息在网站上公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与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对外籍教师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我国的基本国情、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政策、教师道德规范和业务知识、教学能力等。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所在用人单位要将外籍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所在用人单位要与外籍教师建立主要领导联系制度。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所在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其介绍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学校的培养目标等，外籍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教学。

第十九条 教材的选用，要经外籍教师所在用人单位负责人审定。外籍教师推荐的国（境）外原版教材，经外籍教师所在用人单位负责人审查后，需报经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审核。

第二十条 合理安排外籍教师的教学时间，不得以密集安排课程等明显不合理的方式实施短期集中授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并向外籍教师提供教育教学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要求，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主动征求学生对其教学意见，认真布置和批改学生作业，努力做好课外辅导答疑。

第二十二条 外籍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真主持学生考试，准确、客观地给予学生评分评语。

第二十三条 外籍教师需要参加所在用人单位组织的各类以教学、科研为内容的业务学习、专题讨论、学术会议和评比表彰等活动。外籍教师所在用人单位应积极鼓励外籍教师在我国或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署名为学校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四条 外籍教师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调课。

第二十五条 外籍教师因故不能按时上课，应办理请假手续。其中：事假三天以内的，须经所在用人单位和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主要负责人批准；三天以上须经所在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和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负责人复核后，报请主管教学和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批准。病假还须有医疗部门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六条 外籍教师在课堂上不得讲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得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外籍教师所在用人单位要建立对外籍教师听课制度或有关制度，定期研究和检查其教育教学情况；对教育教学成绩显著的，给予精神或物质方面的奖励；对教育教学表现不良

的，给予批评教育；对教育教学态度不好的，不能完成任务且劝说无效的，给予辞退、解聘建议。

第二十八条 外籍教师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我国的社会制度和民族习惯，遵守校规校纪，不得干涉我国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九条 外籍教师不得在我国进行宗教传播、宣传宗教和其他渗透活动，不得以私人聚会等方式进行宗教传播和渗透，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符的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外籍教师必须在合法的宗教场所参加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教学中一般性地涉及宗教背景、沿革和有关知识的介绍，不应简单地被视为宗教传播。

第三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一般执行协议工资制度（按合同约定）。外籍教师享受生日（以护照为准）及中国传统节假日福利，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参照学校工会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外籍教师配备合作教师，以便在工作、生活上给予帮助。

第三十四条 聘任期间，外籍教师外出旅行（含出国旅行），须提前一周向所在用人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并报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备案，禁止利用教学时间外出旅行、参观或游览。

第三十五条 外籍教师在节假日可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证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但不得进入未经批准的非开放地区。

第三十六条 外籍教师可自愿参加所在用人单位组织的文娱、体育活动，为丰富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创造条件，并鼓励他们与学校师生正常友好交往。

第三十七条 外籍教师严禁私自在外打工、兼职。如有特殊情况应邀到其他单位讲学等，须事先征得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同意。

第三十八条 外籍教师考核由外籍教师所在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考核结果上报学校。考核结果作为其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外籍教师的续聘，由其所在用人单位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出，并将续聘申请报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将该外籍教师的续聘申请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复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办理续聘手续。

第四十条 外籍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予以解聘：

1.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伤害我国社会制度与民族习惯，干涉我国内部事务，违反校规校纪的；

2. 有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反华言行的；

3.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妨碍国家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5. 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6. 有侵害、侮辱、骚扰、打骂、体罚、威胁、勒索学生行为的；

7. 在我国进行宗教传播、宣传宗教和其他渗透活动，或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符工作的；

8. 从事邪教活动的；

9. 有性骚扰学生或者其他严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10. 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
11. 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12. 聘任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13. 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教育教学等工作任务，经所在用人单位指出后仍不能改正的；
14. 不接受学校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
15. 连续请假 30 天及以上且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
16. 违反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外籍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有关部门应对国家机密与技术及学校机密与技术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